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公司因2013年度未完成《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6.115万股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16.115 万元，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5个专门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3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承担原战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承担原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539,8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378,68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539,8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1,539,834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378,6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7,378,684 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八)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前提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u>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u>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八)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前提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